专业技能测试项目标准

一、测试项目

- (一) 执法勤务特警狙击职位: 100 米跑、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、88 式狙击步枪精度射击、88 式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(卧、坐、侧、跪、立) 无依托射击。
- (二) 执法勤务特警突击职位: 100 米跑、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、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快速精度射击、92G 手枪快速精度射击。

二、成绩计算

专业技能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,由各职位 4 个测试项目成绩相加构成。各测试项目成绩=各测试项目考试得分(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)×该测试项目在总成绩中的占比。

执法勤务特警突击职位:

- 1.100 米跑,单项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- 2. 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,单项成绩满分为 2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- 3.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快速精度射击,单项成绩满分为30分。 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30%。

4.92G 手枪快速精度射击,单项成绩满分为3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30%。

执法勤务特警狙击职位:

- 1.100米跑,单项成绩满分为2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20%。
- 2. 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,单项成绩满分为 2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- 3.88 式狙击步枪精度射击,成绩满分为3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30%。
- 4.88 式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无依托射击,成绩满分为30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,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30%。

三、评分标准及测试要求

1.100 米跑

场地条件: 400 米标准田径场

实施方法:考生在100米跑道起跑线准备,起跑姿势不限, 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,计时开始,考生按各自跑道冲过100米终 点线后,计时停止,成绩记小数点后两位。

男子评分标准: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,保留 2 位小数,满分100 分; 12"50 为满分,时间每增加 0.06 秒,成绩递减 1 分; 14"90 为 60 分及格线,超过 14"90 为 0 分。

女子评分标准: 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, 保留 2 位小数, 满分

100分; 15"50为满分,时间每增加0.06秒,成绩递减1分; 17"90为60分及格线,超过17"90为0分。

测试要求:考生不得抢跑,严格按照规定赛道完成考试,不得串道,不得恶意阻挡或妨碍他人,否则成绩为零,因串道而被影响成绩的,可申诉重跑,重跑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2. 男子 5000 米徒手跑

场地条件: 400 米标准田径场

实施方法: 考生在 400 米跑道指定起跑线位置准备, 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, 计时开始, 沿跑道完成 5000 米跑(12 圈半), 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。

评分标准: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,保留 2 位小数,满分 100分; 18'15"及以前为满分,时间每增加 1 秒,成绩递减 0.25分; 20'55"为 60 分及格线,超过 20'55"为 0 分。

测试要求:考试时,考生不得抢跑、少跑,不得恶意阻挡或妨碍他人,途中跑时超越或踩踏最内侧跑道线,独立完成测试,否则成绩为零。

3. 女子 3000 米徒手跑

场地条件: 400 米标准田径场

实施方法: 考生在 400 米跑道指定起跑线位置准备, 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, 计时开始, 沿跑道完成 3000 米跑 (7 圈半), 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。

评分标准: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,保留 2 位小数,满分 100分; 13'00"及以前为满分,时间每增加 1 秒,成绩递减 0.25

分; 15'40"为60分及格线,超过15'40"为0分。

测试要求:考试时,考生不得抢跑、少跑,不得恶意阻挡或妨碍他人,途中跑时不得超越或踩踏最内侧跑道线,独立完成测试,否则成绩为零。

4.88 式狙击步枪精度射击

射击条件:室外射击场;88式狙击步枪1支(原厂瞄准镜);使用弹数5发,弹匣1个;目标固定狙击环靶5个(环靶规格直径分别为10环2cm、9环4cm、8环6cm、7环8cm、6环10cm的同心圆组合);射击距离100米;卧姿有依托(使用枪支原装脚架);射击时限40秒。

实施方法:考生卧姿在射击地线准备,枪弹结合不上膛,打开保险,考官询问两次"准备好了吗?"考生无异议后,考官使用口哨发令,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上膛射击,每个目标射击1发;射击结束或听到"时间到"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,枪口指向射击区域,考生起立,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: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,满分 100 分。50 环为满分,环数每减少 1 环,成绩递减 2 分,30 环为 60 分及格线,低于 3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,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,每个靶标计 1 发有效弹着,超出 1 个的,按1 个最低环数计算成绩。

5.88 式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(卧、坐、侧、跪、立) 无依托射击

射击条件: 室外射击场; 88 式狙击步枪 1 支 (原厂瞄准镜);

使用弹数 5 发,弹匣 1 个;目标固定狙击环靶 5 个(环靶规格直径分别为 10 环 2cm、9 环 4cm、8 环 6cm、7 环 8cm、6 环 10cm 的同心圆组合);射击距离 100 米卧姿、83 米坐姿、72 米侧姿、52 米跪姿、30 米立姿无依托射击;射击时限 150 秒。

实施方法:考生卧姿在射击地线准备,枪弹结合不上膛,打开保险,考官询问两次"准备好了吗?"考生无异议后,考官使用口哨发令,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上膛射击,由远及近依次完成 100 米卧姿、83 米坐姿、72 米侧姿、52 米跪姿、30 米立姿无依托射击;每个目标射击 1 发;射击全程不得使用任何辅助器材(含脚架),射击过程中枪支任何部位不得接触身体以外的任何依托物;跪姿射击时必须有膝盖着地,坐姿射击时臀部必须着地。射击结束或听到"时间到"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,枪口指向射击区域,考生起立,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: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,满分 100 分。50 环为满分,环数每减少 1 环,成绩递减 2 分,30 环为 60 分及格线,低于 3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,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,每个靶标计 1 发有效弹着,超出 1 个的,按 1 个最低环数计算成绩。

测试要求:

- (1) 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,严格执行武器使用 安全规定,发生枪支未保持安全指向或意外击发等事故的一律取 消测试资格。
 - (2) 考生按照考官指令,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流程,

考官"哨响"计时开始,时间到"哨响"计时停止,考生立即停止射击。

- (3) 按规定时间内有效命中环数计成绩,规定时间到后继 续进行射击的,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,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 应的有效环数。
- (4) 因打错靶标,造成同一靶标超出规定弹着数量的,打错靶标的考生成绩按照对应靶标实际环数计成绩,被打错靶标的考生在该项测试结束后重新测试,成绩按照重新测试成绩计算。
- (5) 不同距离多姿势射击,在总发数未超出5发情况下, 同一靶标有两个以上弹着的,按最低弹着环数计成绩;不按照射 击顺序进行射击的,成绩计0分。
- (6)枪支操作过程中出现枪械故障时由考生自行排除,(排除故障时,计时不停止),若出现哑弹应自行排除并继续完成所有流程。所有流程结束后考生向考官报告,经裁判组判定确属弹药或者枪支自身故障原因而非人为操作不当的,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因考生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,以实际成绩计算。
- (7) 实施射击时,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, 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,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 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- (8) 考生需在每一项测试结束后签字确认该项测试成绩, 未签字者视为自动放弃,成绩计零分。对专业技能测试有异议的, 须当场向裁判长提出,由裁判长核实并书面记录。

6.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快速精度射击

射击条件:室外射击场;95式系列自动步枪,使用弹数10发,2个弹匣(每个弹匣5发子弹);目标固定胸环靶1个,射击距离100米;跪姿、卧姿无依托;射击时限60秒。

实施方法:考生在射击地线准备,考官发令"验枪",考生 开始验枪,验枪后将枪摆放在规定区域,枪口指向胸环靶方向。 考官向考生发放2个弹匣后询问两次"准备好了吗?"考生无异 议后,考官使用口哨发令,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枪弹结合使用 跪姿开始射击,射击完毕后原地变换成卧姿,自行更换弹匣继续 射击。每个姿势射击5发弹,射击结束或听到"时间到"口令和 哨音时停止射击,枪口指向射击区域,考生起立,待安全员验枪 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: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,满分 100 分。100 环为满分;环数每减少 1 环,成绩递减 1 分;60 环为 60 分及格线,低于6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,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,若弹着数超出规定射击弹数的,则按超出数量从最高环数依次扣除。

7.92G 手枪快速精度射击

射击条件:室外射击场;92G 式手枪,使用弹数 10 发,2 个弹匣(每个弹匣 5 发子弹);目标固定胸环靶 1 个,射击距离 25 米;立姿、跪姿无依托;射击时限 60 秒。

实施方法: 考生在射击地线准备,考官发令"验枪",考生 开始验枪,验枪后将枪摆放在规定区域,枪口指向胸环靶方向。 考官向考生发放2个弹匣后询问两次"准备好了吗?"考生无异议后,考官使用口哨发令,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枪弹结合使用立姿开始射击,射击完毕后原地变换成跪姿,自行更换弹匣继续射击。每个姿势射击5发弹,射击结束或听到"时间到"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,枪口指向射击区域,考生起立,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: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,满分 100 分。100 环为满分;环数每减少 1 环,成绩递减 1 分;60 环为 60 分及格线,低于6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,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,若弹着数超出规定射击弹数的,则按超出数量从最高环数依次扣除。

测试要求: (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和 92G 手枪)

- (1) 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,严格执行武器使用 安全规定,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- (2) 考官"哨响"为计时开始,规定时间到"哨响"指令响起后计时停止,考生立即停止射击。规定时间到后继续进行射击的,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,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应的有效环数。
- (3) 靶位上设置 1 个胸环靶,同一靶标超出 10 个弹着数量的,打错靶标的考生成绩按照对应靶标实际环数计成绩,被打错靶标的考生在该项测试结束后重新测试,成绩按照重新测试成绩计算。
 - (4) 95 式系列自动步枪为单发射击,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

连发射击的, 按实际命中环数计算成绩。

- (5) 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卧姿射击为无依托射击,射击时, 弹匣不得接触地面;立姿和跪姿射击时,脚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 地线,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,对考生测试所 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- (6)枪支操作过程中出现枪械故障时由考生自行排除,(排除故障时,计时不停止),若出现哑弹应自行排除并继续完成所有流程。所有流程结束后考生向考官报告,经裁判组判定确属弹药或者枪支自身故障原因而非人为操作不当的,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因考生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,以实际成绩计算。
- (7) 考生需在每一项测试结束后签字确认该项测试成绩, 未签字者视为自动放弃,成绩计零分。对专业技能测试有异议的, 须当场向裁判长提出,由裁判长核实并书面记录。

— 9 —